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（厦）文综催字〔2024〕1-101号

曹可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9日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厦)文综罚字〔2024〕1-101号)，要求你依法履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1万元，及加处罚款1万元，合计缴纳2万元（人民币，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请联系执法人员领取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进行缴纳。

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请在催告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9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周华　联系电话：0592-5800130）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